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前編報	表號	20702-01-51-2

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觀光遊憩區別	門票收入(元)	遊客人次	上年同月份遊客人次	增減數	成長率(%)	備註
總計						
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埔心牧場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石門水庫						
慈湖						
角板山遊憩區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						
竹圍漁港						
大溪老城區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永安漁港						
新屋綠色走廊						
觀音蓮花園休閒農業區						
龍潭觀光大池						
大溪月眉休閒農業區						
拉拉山風景區						
草漯沙丘地質公園						
老街溪沿岸步道						
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						
1895乙未保台紀念公園						
桃園藝文特區商圈						
桃園高鐵商圈						
青埔藝術運動園區						
三坑自然生態公園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觀光管理科依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埔心牧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填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庫。

二、備註欄為人次計算方式。

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依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作業要點規定，並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桃園市屬風景遊樂區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觀光遊憩區別、門票收入、遊客人次、上年同月份遊客人次、增減數、成長率等項目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各管理單位應填報風景遊樂區之有關旅遊資料。

(二)遊客人次：指前來各風景遊樂區旅遊之人次。

(三)成長率：指本月份遊客人次對應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之成長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觀光管理科依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埔心牧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填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庫。